

##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朱三高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修订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### 二、关于增补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董事会拟增补朱三高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。增补后的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，分别为：陈东梅女士、朱三高先生、刘鹏先生，其中陈东梅女士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1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